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阳秋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阳秋林作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6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2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相关情况针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0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22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22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2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2021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2022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2022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2022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2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总结分析及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	2022年02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	2022年02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组成建议的议案》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管理及财务状况等，通过书面报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相关会议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培训与学习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未发现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现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年度未发现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2022年度述职报告。2023年，本人将继续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紧密关注公司财务健康度，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阳秋林）》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阳秋林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